

水利部司局函

农水函〔2015〕42号

水利部农水司关于协助提供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宣传材料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实施三年多来，在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下，项目实施工作进展顺利，有效地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均十分显著。为系统总结各地节水增粮行动工作，展示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效，我们拟制作节水增粮行动宣传画册、展板和宣传片，请协助提供以下素材。

一、内容及数量

素材内容包括节水增粮行动的组织领导、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运行管护、工程效益等方面的照片及视频。

（一）组织领导

包括中央有关部委及各省区领导、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及各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有关领导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或视

察、调研项目现场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照片不少于 10 张,视频不少于 10 分钟。

(二)前期工作

包括召开的各类前期工作会议、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审查等方面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照片不少于 20 张,视频不少于 20 分钟。

(三)项目建设

包括能够体现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等建设管理工作的照片,重点是工程施工、检查的相关内容。照片不少于 20 张。

(四)运行管护

包括能够体现各类工程运行场景及工程管护所涉及的产权移交、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护制度建设、管护经费保障、水资源管理、技术培训等方面工作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照片不少于 20 张,视频不少于 10 分钟。

(五)工程效益

包括能够体现工程在节水、节肥、省工、节地、节电、增产、增收等方面效益的照片及视频资料,重点是丰收场景,以及农民、农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工程效益的认可等。照片不少于 20 张,视频不少于 20 分钟。

(六)其它与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相关的照片及视频资料。

二、格式要求

图片：提供 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像素不小于 1M；要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包括图片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

视频：提供 MOV、MP4 或 M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近期素材要求为 HD 高清，分辨率 1280×720 及以上，历史素材要求为 SD 标清，分辨率 720×576；不含字幕和角标；要附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材料提供者需要署名的，请同时提供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图片和视频上不能出现与作者身份相关的说明文字或符号。

三、联系方式

以上材料请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农水司。发送邮件至 nsc@mwr.gov.cn，或将文件刻录成光盘邮寄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农水处。文件须注明提供者姓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宛艳 相杨

联系电话：010—63204414, 63203368

